#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01

项目名称：丹阳市延陵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丹阳市润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　方：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

乙　方：丹阳市润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延陵镇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深入发展，提升村庄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丹阳市延陵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采购人最终确定丹阳市润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事项正式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丹阳市润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将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一、定义

下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方。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的丹阳市延陵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01）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及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四、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1.服务期限：贰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保留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权利，下一年度合同金额沿用乙方投标时的年度中标金额。若次年双方未达成续签合意，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就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合同金额等条款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双方存在异议，甲方有权启动重新采购程序。

本年度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合同金额：每年度的服务费金额大写陆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人民币¥6162876.00元/年），两年总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人民币¥12325752.00元）。

本年度服务费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6162876.00元）。

五、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要求

（1）生活垃圾清运通过规范化、标准化设置垃圾收集点，用压缩汽车和拖拉机收集，封闭运输至压缩作业区，经压缩后，转运至丹阳市绿洲废弃物处置中心或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延陵、麦溪、行宫三个新老集镇和工业园区主干道等用密闭式压缩车收集，做到垃圾桶里的垃圾不落地收集。自然村目前暂时不能用密闭式压缩车收集的，用拖拉机收集，逐步实现压缩车全镇区域收集，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按时收集；

（2）乙方须将清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杂物，达到日产日清、无结余；

（3）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细则，加强对车辆、机械、人员、作业等的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扣服务费；

（4）垃圾箱（桶）里的垃圾清运干净后，周边必须清扫干净，门窗、桶盖关闭。现有垃圾箱由甲方按照丹阳市城管局要求逐步改造完成；

（5）对于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等其他垃圾，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清运。垃圾箱和道路两侧等处偷倒的工业垃圾及时通知甲方；

（6）垃圾中转站内环境优美，垃圾日产日清，操作间干净整洁，各种制度健全，各种设备和

车辆按规定安全操作和驾驶；

（7）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公厕的消杀、除臭和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防控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

（8）双方约定的服务区域内，有毒有害垃圾及废弃物的清运及处置等服务，不列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应由甲方或产生此类垃圾的业主依法自行处置并承担费用。

2.集镇、道路保洁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按照一级道路20小时（4:00-24:00）、二级道路16小时（5:00-21:00）、三级道路12小时（6:00-18:00）的标准进行作业，其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相同：

（1）集镇、道路保洁主要指延陵集镇、麦溪集镇、行宫集镇、园区和延陵区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集镇道路、村道等集镇和道路实施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所有道路每天机械化清扫不少于1遍。第一遍大扫在早上7：30前结束，第二遍大扫及洒水在下午15：00前结束。人工作业时间每天不低于8小时，重点集镇和路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工作人员穿工作服上岗，做到全路段（含绿化带、候车亭等）无死角、无盲区的巡回保洁。

（2）集镇、园区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雪、冰冻天气除外），有大型活动另行增加次数，在23：00—7：00之间进行作业。

（3）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箱（房、桶）每日擦拭，随脏随洗，保持外观无积灰、无油污，无破损；上、下午各清掏一次，并实施机械化密闭收集运输至就近工作区。垃圾桶的配置数量要根据垃圾量及时调整，确保每个收集点无满溢。

（4）护栏每2周集中擦洗1次，较为明显的灰尘和污迹做到随脏随洗。对路面、候车亭、电线杆等上面的“小广告”进行每日巡查并在2小时内清除。

（5）对路灯杆、电线杆、配电箱、邮政信箱、广告牌、交通设施、公交站台、桥梁、地面外侧面等其他公共设施上的三乱（即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发现后在2小时内清除。

（6）道路实行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保洁，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带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和护栏等设施干净。及时清扫落叶，临时垃圾滞留地面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7）遇中心工作、重大活动、创建活动、上级检查等应服从主管部门调度，增加人员和机械作业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8）安全文明作业，避免妨碍他人。

3.农村保洁要求

（1）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和保洁、清运人员；

（2）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各种制度、保洁员、清运员姓名、范围、监督电话等上墙公示；

（3）自然村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漂浮垃圾、杂物堆放整齐，公共休闲场地和房前屋后无杂草等，村道干净整洁；

（4）河塘、沟渠无白色漂浮物、大面积水草和成堆垃圾；

（5）村绿化带内无白色漂浮物和成堆生活垃圾及杂物；

（6）村垃圾箱（桶）全密闭、管护完好、无破损、无焚烧现象、无小广告、无牛皮癣等，周边保洁到位、环境整洁、无农业废弃物等其他杂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现有垃圾箱（桶）损坏破损及时维修更换；

（7）农村公厕为水冲式，应做到无异味污迹、无蚊虫、无灰尘、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无小广告等，有专人管理、制度上墙、门窗无破损；

（8）道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和杂物、无白色漂浮物；

（9）农村保洁员必须每天穿着工作服在岗在位，乙方每周不少于2次组织片区的农村保洁员，集中对村庄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治活动（提供影像资料）。

（10）组织人员以村庄垃圾清理为重点，定期开展城乡结合部、镇村毗邻地、“四沿”、“五旁”垃圾清理专项行动。

4.有关车辆设备配置的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不低于3吨的密闭生活垃圾压缩收集车不少于3辆，不低于2吨的扫路车不少于1辆，不低于8吨的清洗洒水车不少于1辆，巡查皮卡不少于1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不少于1辆，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不少于60辆。

（2）本项目甲方提供7辆不少于4.5立方的农村垃圾压缩收集车以及2辆8吨的转运车（其中一辆转运车将于2027年2月报废后无法继续使用，故乙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自行提供一辆转运车投入本项目）。乙方需根据垃圾收集与转运实际情况，自行增配车辆，确保区域内垃圾实现日产日清。甲方提供的车辆所涉及的保险、维修保养、年检、燃油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车辆完好无损交还甲方，若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提供的车辆每辆每年租金为3000元，租金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若乙方

不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车辆，需按上述要求自行配备。

（3）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服务于该合同标段，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作业标段或用其他车辆替代。

（4）保洁作业机械设备均具有防抛洒滴漏、臭味扬溢扩散和安全警示装置。

（5）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垃圾中转站的2套压缩设备，并应负责压缩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事项，确保中转站的正常运营。但若遇垃圾中转站设备需淘汰更新，或中转站主要设备维修费用超过3万元（含）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压缩清运、保洁工作。

**5.有关人员配置的要求**

（1）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60人，其中保洁员145人（集镇主干道保洁人员45人、农村保洁员100人）；中转站门卫（1人）、中转站操作工（2人）、中转站转运驾驶员（1人）、项目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其他特种车辆驾驶员按需配备、垃圾清运人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乙方对原有环卫一线工人中符合乙方录用条件者（70岁以内）可录用，将按企业要求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予以辞退。

（2）乙方必须承诺按季节为保洁作业人员购置统一制式、带安全反光条的工作服装，并对破旧、影响保洁作业人员形象的工作服装及时更换出新，同时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应为本项目所有人员按政策规定购买社会统筹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应就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教育，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关于垃圾分类工作**

延陵镇全域已实行垃圾分类：

（1）所需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由甲方负责，设置须合理便于乙方作业，所需费用投入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将目前使用的垃圾箱逐步拆除，投入使用符合要求的分类垃圾桶。

（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全镇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各类检查考核。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预付款：

☑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

预付款。

2.合同款支付方式：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80%；剩余款项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半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3.检查考核

（1）考核时间：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考核方式：甲方自行组织检查考核，并提供影像资料。

（3）考核程序：现场实地检查，根据服务情况，依据延陵镇村庄环境整治考核细则（具体详见考核细则）打分。

（4）考核奖励与处罚：

1）甲方每月不定时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内容开展百分制考核，每扣一分扣罚300元，年终从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

2）乙方服务范围内有关内容在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组织的村庄环境检查中，因乙方原因情节严重被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或者造成甲方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3万元以下处罚。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上级单位调整需要，导致服务内容增减，双方可就费用，增加或者减少进行协商。

4）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延陵镇村庄环境整治考核细则》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经协商一致，可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3.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甲方有对《延陵镇村庄环境整治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4.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5.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考虑到甲乙双方对接工作方便，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会议场所和停车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安排到位）。

7.甲方向乙方提供两处作业用水取水点免费使用，芳草园区和延陵镇各一处。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等。确保作业的道路长效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外溢。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 乙方应建立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区域内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

8. 乙方退场必须将甲方的设备、车辆等按交接手续交给甲方，因自然损耗、磨损等原因导致的灭失、损坏等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每月支付的保洁员、清运员等的工资单，纸质版（盖公章）和电子版上报一份给甲方，以便上级部门检查。

10.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自合同签订并进场服务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配备足额车辆设备和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报备全部车辆设备与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若未按上述约定配备的，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若车辆设备数量不足或单辆规格不符合约定，每缺一辆或每辆不符合规格的，按每日人民币 50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充符合约定之车辆为止；逾期十日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总数不足 160 人，或特定岗位人员缺失，每缺一人须按每日人民币 10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补充符合约定为止；若因人员不足导致环卫质量不达标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上述车辆设备，除遇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每次更换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特殊情况可免缴违约金，但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

（二）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项目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六、纠纷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丹阳市润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齐梁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 丹阳市延陵镇村庄环境整治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 村庄环境整治（100分） | 长效管理工作机制(22分) | 建立健全镇、村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有明确的负责人和片区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有一处不到位扣2分。 | 4 | | |
| | | 落实镇、村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 问题未及时整改扣2分，被省市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扣8分。 | 8 | | |
| | | 农村按服务人口3‰以上比例配备保洁员，保洁员在岗在位，保洁到位。 | 发现一处不到位扣1分。 | 5 | | |
| | | 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人员职责明确；张贴村级长效管理公示牌，电话信息正确，反映村庄环境问题渠道通畅。 | 发现一处不到位扣1分。 | 5 | | |
| | 村庄环境(52分) | 进村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无漂浮垃圾。 | 一处积存垃圾扣2分，漂浮垃圾扣0.5分。 | 6 | | |
| | | 集镇范围及城郊结合部环境较好，无卫生死角、漂浮垃圾。 | 一处积存垃圾扣2分，漂浮垃圾扣0.5分。 | 5 | | |
| | | 道路无垃圾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壤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带、树穴干净、窨井盖沟眼通畅干净。 | 发现一处不到位扣1分。 | 5 | | |
| | | 可视范围内无显眼建筑垃圾堆。墙面、候车亭、线杆等上面小广告清理及时。 |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 5 | | |
| | | 垃圾房（桶）及周边保洁到位，垃圾日产日清，环境整洁，无农业废弃物等杂物。 | 发现一处不到位扣1分。 | 10 | | |
| | | 自然村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漂浮垃圾，杂物堆放整齐。 | 发现一处不到位扣1分。 | 10 | | |
| | | 河塘、沟渠无浮萍、漂浮垃圾。 | 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村庄房前屋后杂草清理到位，墙体、电线杆等无小广告。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 | | |
| | 设施建设及管护(26 分) | 垃圾收集容器全密闭，垃圾桶管护完好，干净整洁，无焚烧垃圾现象。 | 垃圾桶不干净，一处扣 0.5 分，环卫人员、清运人员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 4 分。 | 4 | | |
| | | 公共厕所日常管护到位，无明显异味、无污迹、蚊虫、小广告等。 | 公厕管护不到位一处扣 2 分。 | 6 | | |
| | | 农村清运车辆改造到位，无“抛洒滴漏”现象。 | 有一处不到位扣 1 分。 | 5 | | |
| | | 垃圾中转运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台账资料完善。 | 有一处不到位扣 1 分。 | 5 | | |
| | | 每月机械化清扫、洒水按规定作业。 | 少一次扣 2 分。 | 6 | | |
| 总分 |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